



就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2013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撥亂反正，承擔責任

政府文件指，私院買位先導計劃可增加受資助院舍的整體供應、縮短服務時間及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服務以供選擇。家長會必需再三重申，私院買位只能作為輪候津助院舍人士的短暫安排，真正解決輪候問題應該循全面長遠規劃及加快興建資助院舍方面入手，而非將政府責任外判化。

縱容態度，條例似有若無

政府文件指，現時 262 間已獲發 36 個月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在社署署長“認為”有充分理據下，可再獲 12 個月豁免，以完成改善工程。家長會認為 36 個月的時間並非短暫，政府不應以放生的態度縱容不合資格的院舍無了期地以各種方式矇運過關。

見步行步，駝鳥政策

人力資源短缺主因乃工資不符市場實況，以社署的資助登記護士課程為例，政策推出是因為薪金及福利不能吸引市民入行，此計劃畢業的護士只需在社福界服務 2 年便可免除學費，當這些人員期滿離職後，估計大多會投入私營市場，請問政府往後有何措施去填補這些空缺？什麼時候才認真地處理整體長遠規劃問題？

蝸居面積

政府為避免過多私院不符條例，將最低服務標準由原來 8 平方米降至 6.5 平方米，扣除睡床、衣櫃、雜物櫃及輪椅後，活動空間足襟見寸，家長會認為至少應統一回復至 8 平方米方為合適。

保障殘疾人士，完善制度

社署為解決綜援殘疾人士應付私院收費問題，以各種補助金名目提供補貼，此乃掩耳盜鈴之舉，而結束院舍業務只有一個月通知期讓租客善後，時間實在太短。家長會建議社署讓綜援殘疾人士全額實報實銷收費，並設立類似過往“租務管制條例”的措施，限制各項收費加幅及至少 3 個月通知期，確保殘疾人士有足夠時間另尋服務。

學生支援，最佳利益為本

現時《條例》並沒有限制私院入住人士年齡，家長會認為學齡人士如需住宿服務，應由學校提供，以確保學生得到完善的學習支援。